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市工信函〔2023〕4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惠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奖励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2021〕24号）文件要求，现组织2024年惠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晋档升级”和认证（CMM/CMMI）奖励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是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单位。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三年以来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2. 各申报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二、申报方式

1. 企业在 7 月 23 日 17:00 时前通过“粤财扶助”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https://czbt.czt.gd.gov.cn/>) 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登录系统后在“使用帮助”栏目下可找到新手使用指南）。

2. 企业在平台申报的同时，需要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于 7 月 24 日前交所属县区主管部门。

3. 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 7 月 26 日前完成初审流程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交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三、有关事项

1. 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充分认识项目入库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

2. 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现象，3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

3.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与格式填写申报材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附件。逾期和审核程序不完备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项目的申报：

1. 在享受各级政府财政资助中有严重违约行为或不良记录的；

2. 在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中出现警示信用信息范畴的；

3.不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或向相关部门提供虚假资料的;

4.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

附件: 1.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晋档升级”奖励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 认证(CMM/CMMI)企业奖励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19日

(联系人: 占珩、梁琳, 2873186)



附件 1:

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晋档升级” 奖励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建设目标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引进和培育，加快促进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基础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是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单位。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三年以来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2.申报主体符合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1 亿元、10 亿元的条件要求。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范围参照广东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统计口径（详见附件 2.1）

三、奖励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0 万、1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收入分成比例，由市、县（区）分级承担。

四、申报方式

1.线上申报：企业通过“粤财扶助”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登录系统后在“使用帮助”栏目下可找到新手使用指南）。企业首次登录需自行注册。企业填写《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均为必填项，在“粤财扶助”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填写，预览后下载打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加盖企业公章彩色扫描后 PDF 文档于 7 月 23 日 17 时前在平台上传。

企业在平台申报的同时，需要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于 7 月 24 日前交所属县区主管部门。

县区管理员账号系统已配置。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 7 月 26 日前完成初审流程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交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申报流程分三个环节（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和市级确认）。有关流程进度，企业可通过“粤财扶助”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实时查询。

2.纸质材料：企业在平台申报的同时，需要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于 7 月 24 日前交所属县区主管部门。

纸质材料包括：

（1）2024 年度惠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晋档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数据为 2022 年度）（附件 1.2）；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

公章);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 并加盖公章);

(4) 奖励资金申请承诺书 (附件 1.3)。

附件: 1.1、广东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统计口径

1.2、2024 年度惠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晋档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数据为 2022 年度)

1.3、2024 年度惠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晋档升级奖励资金申请承诺书 (模板)

附件 2:

认证企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目标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引进和培育，加快促进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基础的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事项

(一) 申报范围：对首次通过 CMM/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四级和五级认证的企业进行奖励。

(二) 申报时间：申报截止 2023 年 7 月 23 日 17 时前，未按要求完成申报的，视同主动放弃申报。

(三) 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是在惠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单位。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 5 年以来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2. 从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申报截止之日（证件需在有效期内），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CMM/CMMI）三级、四级和五级的企业。

(四) 奖励额度

CMM/CMMI 三级、四级和五级认证分别给予 10 万元、

20 万元和 30 万元补助。

（五）申报方式

1.线上申报：企业通过“粤财扶助”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线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登录系统后在“使用帮助”栏目下可找到新手使用指南）。企业首次登录需自行注册。企业填写《项目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均为必填项，在“粤财扶助”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上填写，预览后下载打印，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加盖企业公章彩色扫描后 PDF 文档于 7 月 23 日 17 时前在平台上传。

企业在平台申报的同时，需要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于 7 月 24 日前交所属县区主管部门。

县区管理员账号系统已配置。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 7 月 26 日前完成初审流程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交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科。

申报流程分三个环节（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和市级确认）。有关流程进度，企业可通过“粤财扶助”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实时查询。

2.纸质材料：企业在平台申报的同时，需要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于 7 月 24 日前交所属县区主管部门。

纸质材料 包括：

（1）项目申请表（“粤财扶助”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

台下载);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 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具体要求

1.请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2.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现象,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

3.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与格式填写申报材料,并同时提交相关附件。逾期和审核程序不完备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附件 1：广东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集群统计口径

细分领域 序号 行业代码 小类行业名称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21	互联网搜索服务
		6422	互联网游戏服务
		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643		互联网平台
		6431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6432	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6433	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
		6434	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6439	其他互联网平台
	644		互联网安全服务
		6440	互联网安全服务
	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
		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
		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		软件开发
		6511	基础软件开发
		6512	支撑软件开发
		6513	应用软件开发
		6519	其他软件开发
	652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集成电路设计
	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2	物联网技术服务
	654		运行维护服务
		6540	运行维护服务
	65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6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7		数字内容服务
		657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659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1	呼叫中心
		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1.2:

2024年度惠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晋档升级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类型					
统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金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注册时间（年份）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度首次突破营业收		☐ 2000万元 ☐ 1亿元 ☐ 10亿元		
	纳税总额（万元）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附件 1.3:

2024 年度惠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晋档升级奖励
资金申请承诺书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奖励资金名称		申请奖励资金金额 (万元)	
申请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申请承诺:

1. 所提供的申请专项奖励资金材料真实、准确;
2. 本单位成立以来, 2022 年是首次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别)上营业收入突破(2000 万元/1 亿元/10 亿元);
3.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4. 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如违背相关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负责人(签名):

企业法人(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惠州市认证企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县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中文)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网址				E-mail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企业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注册日期		是否在高新技术园区或软件园区			
企业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主营业务					
指标名称		上年实际 (万元)		本年预计 (万元)	
企业收入					
其中: 软件收入					
自产软件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					
软件出口额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申 请 类 别	(一) CMM/CMMI 认证 () 级	申 请 资 金 (万元)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